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本刊评论员

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对此，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不仅关系农村的发展、稳定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关系国民经济的全局。各级各部门必须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进一步提高认识，开动脑筋，扎实工作，务必抓出成效。

增加农民收入，首先要大力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这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要牢固树立质量效益观念，把提高农产品的优良品率和市场竞争力放在首位，让农民在结构调整中增收。以提高优质农产品比重为重点，调整优化农业内部结构。种植业主攻优质稻，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养殖业稳定发展生猪，突出发展牛羊，积极发展家禽，加快发展水产；林业继续建设生态林和高效经济林，抓好楠竹、油茶低改和林产品加工业。以推进乡镇企业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重点，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以加快发展小城镇为重点，调整优化城乡经济结构。以提高非农劳动力比重为重点，调整优化农村劳动力结构。以搞好农业合理布局为重点，调整优化农村区域经济结构。积极探索发展城乡结合农业的新模式，适度发展设施农业，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农业，加快发展出口创汇农业。

第二，要积极开拓农民增收的途径。当前农民从传统农业领域增加收入的比重逐步减少，而从现代农业、与农业相关领域和非农领域增加收入的比重逐步加大。各级各部门应当有计划、有组织地引导农村富裕

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加快二、三产业的发展，为农民开辟新的就业和增收门路。各地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发展的决策，科学规划，严密部署，狠抓落实，重点抓好县城的扩容提质和中心镇的建设；从抓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入手，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和上档升级；切实抓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各个环节，继续扶持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发展订单农业，搞活农产品流通；认真组织好农村劳务输出，多渠道收集劳动力就业信息，做好岗前技术培训工作，保障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要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农业是社会效益高、自身效益低的弱质产业，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时，要尽量向农业倾斜，保护农民利益。各行各业都要履行义务，支持农业。要继续抓好扶贫工作，坚持开发式扶贫，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要加大科教兴农力度，抓好农村科普宣传，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要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搞好造林绿化、防治水土流失、防灾减灾等工作，提高农业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要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目前情况下，减轻农民负担是增加农民收入直接有效的办法。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规定，坚决制止一切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精简乡镇机构和人员，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为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提供制度保障。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1 期
2001年6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卷 首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4)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3 号)..... (7)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1]7号).....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国发[2001]9号)..... (19)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 (21)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鼓励非国有经济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01]6号).....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01]7号).....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2001]8号)..... (29)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14 号) (33)
部 门 文 件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制止在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中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计价检[2000]747 号)..... (35)
工 作 研 究	实践“三个代表”要求 平稳推进卫生改革 浏阳市卫生监督所 张博明(36)
读 者 论 坛	浅谈激励方法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运用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钟马坤(37) 完善税收政策法规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庞 健(38)
文 件 目 录	5 月份收发文目录 (40)
封 页	湖南省水利厅 封一、二、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杨泰波
邹传庆 余长明
沈国凡 陈介湘
陈文吉 罗天明
罗新顺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黄新明 谢先阳
蔡建和

总 编 辑:贺安杰
社 长
副 总 编 辑:朱映红
责 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美 术 编 辑:吴飞帅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湘 南 烟 草 集 团
协 办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特大火灾事故；
- (二) 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三) 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 (四) 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
- (五) 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
- (六)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
- (七) 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特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第六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

第七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政府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二条所列各类特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

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存在的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报告；有关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十条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学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

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予以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与当事人勾结串通的，应当开除公职；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不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立即撤销原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发现或者举报的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查封、取缔、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地、州）、县（市、区）

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县（市、区）、市（地、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八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

第十九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的，经调查组提出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对特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阻挠、干涉对特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对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举报的不履行、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二十三条 对特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追究行政责任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 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消除地区封锁、保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应当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条 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以任何方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工程建设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包括被授权或者委托行使行政权的组织，下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实行下列地区封锁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

（二）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

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或者本地产品运出；

（三）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四）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与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五）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六）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

（七）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八）实行地区封锁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任何地方不得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妨碍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损害公平竞争环境。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上一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设置地区封锁的规定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是以国务院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定为依据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该部门不适当的规定。

第十条 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撤销限定措施。

第十一条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在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和本地产品运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查处，撤销关卡。

第十二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财政部门和价格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收费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和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技术措施。

第十四条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

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待遇。

第十五条 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六条 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七条 实行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地区封锁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地区封锁。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组织所属有关部门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处理决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必要时，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阻挠、干预依照本规定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的查处工作。

第十九条 地区封锁行为属于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规定实行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查处、消除地区封锁外，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抵制，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直至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自接到检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3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直接调查、处理完毕；特殊情况下，调查、处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举材料转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接受检举的政府、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

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国务院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外，对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签署该规定的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接到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检举人情况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实行地区封锁所收取的费用及其他不正当收入，应当返还有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无法返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报复陷害的，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

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地区封锁行为实施监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或者部分相抵触的，全部或者相抵触的部分自行失效。

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性法规同本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执行本规定。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 “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制定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明确了“十五”期间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提出了相应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关于“加强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的精神，认真完成《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规定的任务，促进新世纪初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日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

（2001年—2005年）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相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本计划纲要。

一、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实施五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关心下，经各方面共同

努力，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残疾人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一) 形成了更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公众对残疾人的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人道主义在全社会得到进一步弘扬。扶残助残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为残疾人解决了大量的实际困难。加强法制建设，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推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 各项业务全面拓展，残疾人工作迈出新的步伐。康复、教育、就业、扶贫解困、文化生活、法制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全面推进，重点工作有所突破，薄弱环节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格局和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地方各级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残疾人联合会履行职能，协调运作，有力地推动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地方残疾人工作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得到加强，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真诚奉献，努力工作。

(三) 残疾人状况明显改善。430多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率由70%提高到80%；829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得到扶持解决温饱，269万城乡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日趋活跃，特殊艺术和残疾人体育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残疾预防取得进展，多项预防措施逐步得到落实，减少了残疾的发生。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素质提高，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增强，范围扩大，为祖国建设做出了贡献。

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全面完成，使我国残疾人事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达到一个新水平，为新世纪残疾人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残疾人事业

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残疾人事业仍滞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地区发展不平衡；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有些方面甚至呈拉大趋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有待于进一步改善。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仍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加大力度，增加投入，加快发展。

二、“十五”计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指导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加强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同时依据国家在这一关键时期的重大部署，“十五”期间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残疾人状况进一步改善。经济发达地区残疾人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欠发达地区稳定解决温饱；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510万残疾人不同程度地康复；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义务教育入学率在“九五”基础上有较大的提高；登记失业的残疾人都能得到职业指导和培训，就业率达到85%左右；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生活参与面扩大；社会福利有所提高，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文明。全社会弘扬人道主义，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激励残疾人实现自身价值；普遍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扶残助残更加广泛深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增强。社会公众服务业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拓展服务领域，增加扶持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实力，市、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形成一支“人道、廉洁”的残疾人工

作者队伍。

残疾人素质普遍提高。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表彰自强模范，激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提高广大残疾人科学文化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为实现上述主要目标，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国家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给予支持，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为社会发展和稳定服务。

——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的作用，政府各有关部门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工作机制。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

——继续贯彻“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方针，以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加强基层工作为重点，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既要有统一目标、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发展，起带头示范作用；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大西部地区残疾人工作的力度。

——发挥各级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提高残疾人工作者队伍的素质，调动广大残疾人自身的能动性。

三、“十五”计划纲要的各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坚持做好康复工作，帮助残疾人改善功能、提高能力。

绝大多数残疾人通过康复可以恢复或补偿功能，提高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康复是残疾人工作的永恒主题，必须常抓不懈。“十五”期间，继续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510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的训练服务体系，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加强预防残疾的宣传教育，

强化预防措施，减少残疾发生；加强康复人才的培养，重视高新科技成果在康复领域的应用；落实各项康复经费，确保任务完成。

1. 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年手术量达到40万例以上；加强县级医院眼病治疗能力，就地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组派医疗队为边远农村、少数民族地区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2. 开展低视力康复工作，组织助视器的研制、开发和供应，形成医院眼科、盲校低视力班、定点眼镜店和患者家庭相互配合的低视力康复工作网络，为10万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

3. 巩固、完善聋儿康复网络，对8万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办好家长学校，开展社区家庭聋儿康复；创办北京听力语言康复技术学院，将聋儿康复师培训纳入国家教育规划；加强聋儿语训教学方法研究，提高语训质量，使25%的受训聋儿进入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小学；推广使用质优价廉的助听器，免费或优惠向接受语训的贫困聋儿提供。

4. 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加强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协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组织管理体系，在4亿人口的地区，对240万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防治康复，达到检出率6%、监护率90%、显好率60%、社会参与率50%，肇事率降到0.5%以下，减少精神残疾发生；为精神病康复者创造就业机会，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5. 为现有12万麻风畸残者实施矫治手术或配备辅助用具，改善其生命质量；向社会宣传科学知识，消除畏惧心理，给麻风畸残者关爱与扶助。

6. 加强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工作，重点搞好服务，抓住调查需求、介绍产品、提供咨询、配置服务等环节，沟通供需，培育、规范销售和装配市场，用品用具供应量达到250万件；切实提高假肢、矫形器装配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建立200个装配供应站，为6万名缺肢者装配普及型假肢；为肢体残疾人装配矫形器15万例；加强对用品用具质量的监督与管理；研制开发、推广

使用面向贫困残疾人、价廉实用的普及型用品用具，免费或优惠向贫困需求者提供。

7. 加强社区康复工作，广泛开展康复训练，切实提供康复服务。各级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制定规划，明确分工，协调实施；各级康复机构（中心、站、点）、康复协会、综合医院康复科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培训骨干，传授方法，提供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充分发挥幼儿园、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工疗站、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资源共享，形成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开展肢残人功能、智残人能力、盲人行走导向、聋儿听力语言、助听器配用、精神病防治康复等训练与服务，完成肢残人功能训练 12 万例，智残人能力训练 8 万例。

8. 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提高人口素质。开展降低出生缺陷的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开展产前诊断，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推行食用盐加碘，为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儿童补碘，预防因缺碘导致智力残疾；加强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努力减少各类致残事故的发生；广泛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科学与安全意识。

(二) 大力发展教育，提高残疾人素质。

残疾人提高自身素质、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本在教育。“十五”期间，大力推广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九五”基础上有较大提高；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特教学校合理布局；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1. 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已经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地区达到或接近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水平，尚未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地区，入学率要有大幅度提高。

2. 统筹规划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发挥

中心辐射作用，带动随班就读；兴办特殊教育高中，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高残疾人高等教育，鼓励在普通高等院校开设特教专业（班）；逐步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3. 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进行放宽体检标准的试点，拓宽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渠道，扩大高等院校对残疾人的招生数量。

4. 充分发挥社会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的作用，完善具有特殊教育手段的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在城镇，与就业相结合，提高办学质量和层次；在农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开展中短期实用技术培训；在特殊教育学校试行劳动预备制。

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采取切实措施办好特殊教育师范院校，有计划地在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或课程，提高师资培养质量；建立师资培训基地，培养一批骨干教师；通过集中办班和巡回指导，提高普通学校特教班和承担随班就读任务教师的教学水平。

6. 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助学金制度，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助学金纳入义务教育助学金体系；对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减免有关费用，优先提供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解决残疾孤儿的教育费用。

7. 在残疾青壮年中扫除文盲；继续完善汉语双拼盲文，推广中国手语和数学、物理、化学、音乐等专业盲文符号，制定计算机等专业手语词汇；研制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语盲文；积极探索现代化教学手段在残疾人教育中的应用。

(三) 开展服务与培训，推进残疾人就业。

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十五”期间，要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4号),采取积极的扶持和保护措施,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使登记失业的残疾人都能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就业率达到85%左右。

1.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依法全面推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工作;制定、完善优惠政策,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加快福利企业改革、改组和改造的步伐,完善并落实扶持保护政策,将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列入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范围计算比例;做好残疾职工稳定就业工作,尽量避免残疾职工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2. 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面服务。建立全国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并与劳动力市场信息网连接,实现资源共享;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劳动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标准,加强管理,完善职能,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规范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

3.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有计划地组织社会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劳动力市场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根据残疾人特点,举办具备特殊培训手段和条件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班);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在接受职业培训且交纳培训费有困难的残疾人酌情予以补助,补助经费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逐步建立以就业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表彰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

(四) 适应社会需求,发展盲人按摩。

按摩是盲人适宜从事的职业,也是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十五”期间,盲人按摩事业要有较大的发展,在培养、培训、就业

安置、政策扶持、行业管理等方面要加大力度,以适应社会需求和盲人就业的需要。

1. 加大培训力度,培训盲人按摩人员3.5万名,其中6000名达到医疗按摩水平;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培训保健按摩人员;充分发挥中、高等院校按摩专业的作用,培养医疗按摩人员;编写并提供盲文版和录音版按摩教材。

2. 广开就业渠道,鼓励盲人按摩人员个体从业,依托社区设立盲人按摩站(点),有按摩科室的医疗机构要依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残疾人就业比例安排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盲人按摩院(所)中的按摩人员应以盲人为主;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优先录用盲人按摩人员。

3. 给予政策扶持,对接受按摩培训的贫困盲人予以补贴;对个体从业的盲人按摩人员,在筹集资金、落实场所、核发执照等方面给予照顾;在社区开办盲人按摩站(点),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有偿扶持;对超比例安置盲人从事按摩的医疗单位给予适当补贴奖励;对盲人按摩院(所)优先核发执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

4. 完善各级盲人按摩指导机构,制定培训计划,提供所需教材,进行指导协调,实施检查验收;开展保健按摩师技能鉴定和医疗按摩人员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加强行业管理,规范盲人按摩市场。

(五) 加大力度,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

扶贫是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解决温饱、致富奔小康的重要措施。“十五”期间,扶持1200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尚未解决温饱的要尽快解决温饱,基本解决温饱的要稳定提高经济收入,处于社会收入低层的要缩小与社会收入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

1. 将残疾人扶贫纳入政府扶贫计划,统一安排,同步实施;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适当加大用于残疾人扶贫的资金投入。

2.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扶贫贴息贷款,继续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提高残疾人扶贫贴息贷款呆帐准备

金比例。

3. 继续推行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方式，积极稳妥地推广小额信贷；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贫困残疾人开展帮包帮扶。

4. 大力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培训，提高贫困残疾人的劳动技能；紧密结合康复训练，增强贫困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的能力。

5. 完善农村残疾人服务社职能，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结合，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地方根据残疾人服务社工作需要，落实工作经费。

(六) 切实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过程中，要不失时机地大力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1. 对不适合参加生产劳动、无法定扶养人或虽有法定扶养人但扶养人无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

2. 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其中；在农村继续实行对贫困残疾人的救济、扶助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3. 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残疾人的生活保障水平。

4. 城镇残疾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及失业、工伤等保险待遇；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救助和社会救济救助等制度，帮助解决无业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问题。

5. 加强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春蕾计划”、“幸福工程”、“青年志愿者行动”等社会救助活动切实将残疾人纳入其中；民办公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寄养机构。

(七) 广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

进一步活跃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

动，科学健身，愉悦身心，提高素质；发挥残疾人艺术、体育的特殊作用，展示残疾人的才华，增进理解与沟通；公共文化机构努力满足残疾人的需求，为残疾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1. 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吸纳残疾人参加，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和优惠；公共图书馆要积极开展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借阅服务，省级以上图书馆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馆(室)；加大对盲文出版和满足残疾人特殊需要的图书、音像、报刊出版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各类读物。

2.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和残疾人组织根据各类残疾人的特点，开展残健融合、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等自娱性活动，吸引残疾人参加。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残疾人达到10%，参加特奥运动的智力残疾人由5万增加到50万。

3.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发挥特殊艺术委员会的作用，办好残疾人艺术团，参与国内外演出和交流；组织好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特教学校学生艺术调演。

4. 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残疾人体育的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各级残疾人体育协会的作用；建立残疾人运动员多级培养体系，体育院校有计划地招收、培养残疾学生，有条件的少年体校着力培养一批残疾少年运动员；形成一支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教练员、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队伍，达到国际认证水平；建设好中国残疾人体育艺术培训基地，设立依托现有场馆和体育训练中心的全国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各地区根据残疾人运动特点，改造一部分现有的体育训练中心和体育场馆，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体育训练场所。办好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第三届全国特奥运动会，组织参加第八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第十二届残疾人奥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争取优异成绩。

(八) 营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 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树立文明进步的社会风尚。

1.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 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 在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课程中, 增加人道主义、自强与助残等内容。

2. 倡导助残为荣的社会公德, 把开展扶残助残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标准要有扶残助残的具体要求。

3. 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发挥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作用, 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单位要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 宣传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 努力反映残疾人生活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省会城市及有条件的中等城市电视台争取开办手语新闻节目, 广播电台争取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 社会综合性报刊开辟有关残疾人内容的栏目; 评选“奋发文明进步奖”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

4. 在全社会大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认真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 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活动。

(九) 积极推行无障碍建设。

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 也是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成员的重要措施。“十五”期间, 积极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 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1. 在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重要公共建筑物、居住区以及住宅时, 要认真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 保证工程建设中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落到实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残联等要切实加强监管力度。城市现有道路、重要公共建筑物和住宅等应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 逐步改造, 以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的需要。在小城镇建设中, 应积极推行

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建设。抓紧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2. 国务院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 推动民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码头和城市地铁、轻轨等公共交通设施的无障碍建设。飞机、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提高无障碍设备配置水平, 并提供相应服务。

3. 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逐步加配字幕; 服务行业人员学习、掌握基本手语; 研制、推广适合盲人、聋人使用的通讯设备。

4. 加强无障碍建设的宣传, 做好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开展无障碍建设示范城、示范区活动。

(十) 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 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广大残疾人生活在社区, 社区是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最直接的工作层面。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4 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加强组织领导, 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 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认真总结经验, 不断提高社区残疾人工作水平。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 要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总体规划, 纳入社区建设的内容; 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 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的作用。

2. 资源共享, 融为一体, 社区各类服务机构、设施开辟适合的活动场地和服务项目, 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 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3. 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做好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 积极开展以家庭康复训练为重点的社区康复; 协助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政策,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在社区服务网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机会; 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 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群众文体活动; 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

4. 社区残疾人协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 维护残疾人权益, 反映残疾人意见和需求,

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5. 各级残联要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社区残疾人协会的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具体措施；重点抓好在60个市辖区开展的示范社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者和社区康复员的骨干培训工作。

(十一) 加强法制建设，维护残疾人权益。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依法行政，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深入进行法制宣传。

1. 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和保障盲人行路安全规定等法规；推动制定统一的伤残评定标准，为伤残鉴定、保险、救济等提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要将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纳入其中；农村税费改革后，继续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减免农业税的优惠政策；继续对残疾人专用品实施免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县、乡普遍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村（居）民公约中有扶残助残的内容。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开展执法检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3. 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级法律援助中心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做好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政府应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法律援助，鼓励社会各界自愿捐助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在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示范岗。

4. 继续将残疾人保障法纳入国家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的法制观念，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犯罪活动。

(十二)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以基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

力；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团结、教育残疾人，激励残疾人的奋发进取精神，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1.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做好各级残联机构改革工作，巩固、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县级和乡（镇）、街道残联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残联建设的决定》要求，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效能。

2. 做好残联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工作，把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为公、勤政、团结、廉洁”的领导集体；重视干部的年轻化；加速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领导班子。

3. 制定实施全国残联系统干部培训计划，五年内分级分批对所有干部进行较为系统的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队伍。加大对残疾人干部的培养、培训力度，建立优秀残疾人人才库，选拔更多的优秀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

4. 中国残联和省级残联要充分发挥评议委员会的监督咨询作用。

5. 加快建立、完善专门协会组织，大中城市区级以上残联都要建立专门协会，县（市）残联从实际出发逐步建立协会组织，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他们的需求，积极组织各种活动，活跃残疾人生活。各级残联要重视专门协会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场所保障。

6.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者助残，进行需求与资源调查，在志愿者和残疾人之间牵线搭桥；宣传、表彰志愿者助残先进事迹；逐步建立志愿者助残激励机制。

7. 在残疾人中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引导广大残疾人乐观进取、热爱生活、崇尚科学、自强自立，各行各业在奖励表彰工作中要充分考虑钻研科技、勤劳致富、爱岗敬业等富有时代精神的优秀残疾人代表。

8. 做好信访工作，倾听残疾人呼声，维护残疾人权益，为稳定大局服务。

9. 做好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0. 各级政府、组织人事部门要关心残

联干部，重视对他们的培养教育；促进其他部门与残联之间的干部交流，保持活力；表彰先进残疾人工作者。

(十三) 加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切实改变基层基础设施匮乏、服务能力薄弱、残疾人难以得到服务的状况。

1. 市、县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 综合服务设施要根据残疾人的需要，综合利用场所，开展康复训练、聋儿语训、就业服务、用品用具服务及文体娱乐等活动，规范管理，办成残疾人之家。

3.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以地方投资为主，地方政府在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立项、建设用地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十四) 抓住机遇，加快西部地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西部地区残疾人工作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借势发展。

1. 加快西部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既要有紧迫感，又要从实际出发，积极进取，量力而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发扬自力更生精神与争取各方支持结合起来，扎实工作，务求实效。

2. 根据西部地区广大残疾人的实际状况和迫切需求，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特别要抓好关系到残疾人基本生存的扶贫、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工作，加强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力争“十五”期间取得突破性进展。

3. 加大政策支持，增加资金投入。对西部地区残疾人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在安排中央财政补贴、残疾人专项扶贫贷款时给予适当倾斜，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境内外的援助、支持项目，凡适合西部地区的，优先安排并在项目责任制、资金运作、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强指导。

4. 将残疾人工作纳入东西部地区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中。有计划、分步骤地支持、组织东部地区残联选派干部到西部地区

帮助工作，西部地区残联输送干部到东部地区挂职锻炼，开阔眼界，转变观念，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东部地区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向西部地区提供资金、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十五) 建立信息网络，为残疾人事业提供现代化服务。

基本实现残联系统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网络化，建设公众信息网和残疾人事业数据库，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提供服务。

1. 按照国家信息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国家现有信息网络资源，发展中国残联和省级残联间高速、统一、稳定的专用业务网；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努力将网络向地级、县级残联延伸。

2. 完善中国残联公众信息网，发挥中心网站宣传、沟通、联系和服务的功能；省级残联建立公众信息网站，为本地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以现行办公体制为基础，依托网络建立中国残联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在市和有条件的县，运用电子方式完成统计数据的传输与汇总；组织开发主要业务领域数据库。

4. 建立与政府及横向业务部门之间的网络联系，通过网络报送数据、传输政务信息。

5. 配备热爱残疾人事业、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和熟悉残联业务的专职人员；制定多层次计算机知识普及教育和培训计划，逐步提高残联系统整体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的能力。

(十六)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配合国家外事工作大局，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我国残疾人事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和作用。

1. 加强残疾人事业的对外宣传，展示我国社会的文明进步和人权保障成就。

2.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残疾人组织和外国残疾人组织的多边、双边和地域性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进资金和技术。同时做好对外援助工作。

3. 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事务，发挥中国残联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

作用，推动制定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总结“亚太残疾人十年”，倡导新的行动。

残疾人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事业崇高而艰巨，任重而道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残疾人状况。全社会要伸出友爱之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协助政府，依靠社

会力量，认真做好残疾人工作，为国分忧，为残疾人解难。广大残疾人要热爱生活，乐观进取，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

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为祖国的繁荣昌盛，为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崇高目标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取得了很大成就，在促进对外开放，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消除贫困，提高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从业队伍，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旅游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国旅游资源丰富，市场广阔，潜力巨大。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旅游业发展大有可为。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旅游基础设施还比较落后，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的总体水平较低，市场秩序较差，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为了进一步加快旅游业的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旅游强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一) 树立大旅游观念，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旅游发展规模，进一步发挥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地区合作，有效整合“行、游、住、食、购、娱”等要素，完善旅游产业体系，促进相关产业共同发展。

(二) 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旅游管理体制和旅游企业改革，进一步扩大旅游业

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政府的组织协调，开创新型的旅游开发方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提高旅游企业的竞争力和旅游业的整体水平。

(三) 实施精品战略，努力建设和推出一批在海内外旅游市场上影响大和竞争力强的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线路。推进旅游产品多样化，在发展观光旅游并不断注入新内容的同时，积极探索休闲度假旅游、会展旅游等新型旅游方式，开发适销对路的特种旅游产品，以适应不同档次、不同消费兴趣旅游者的需求。

(四) 加强横向联合，大力发展区域旅游。各地在发展当地旅游的同时，要加强与周边地区协作配合，互通信息，客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跨地区的旅游联合。

(五) 坚持旅游资源的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保护、研究、利用的关系，协调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 把发展旅游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旅游活动弘扬民族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促进国际经济文化交流。

二、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 搞好旅游业发展规划，引导高层

次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旅游项目管理和规划的实施、监督,提高项目策划水平,防止盲目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 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在巩固传统客源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客源市场,争取海外来华旅游人数不断增长。要把发展国内旅游放到重要位置,增加适应国内旅游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同时,适度发展出境旅游。

(三) 进一步搞好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强化在国际市场上的形象宣传,采用新方式,开拓新渠道,不断增强我国旅游业在国际市场的吸引力。要进一步做好国内旅游的市场促销工作,及时、全面地发布旅游产品的最新信息,引导旅游消费。研究和推广粤港澳旅游区的协作和一体化发展经验。

(四) 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旅游产品要增加文化科技内涵,提高参与性和吸引力,要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加快发展特种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生态旅游、都市旅游等,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扶贫试验区、旅游度假区。

(五) 大力开发旅游纪念品、手工艺品和特色商品,努力提高质量,促进产销紧密结合,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产销体系,增加旅游创收、创汇。

(六) 加强旅游安全、卫生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公安、交通、工商、卫生、环保、旅游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做好重点旅游景区(点)和旅游城市的社会治安、交通疏导、运输安全、卫生防疫、紧急救援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旅游安全,建立良好的旅游环境。

三、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 加大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一是增加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性资金投入。重点是旅游景区(点)配套的交通设施,环保、卫生设施,供水、供电设施,安全保障设施,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十五”期间国家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旅游市场开发促销的资金投入,完善旅游发展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重点用于国际市场开发。三是对

宾馆、饭店实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积极研究实施对涉外旅游企业实行创汇、结汇的奖励办法。四是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股票发行上市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建立境内外旅游产业基金。

(二) 深化改革,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旅游业发展,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旅游市场主体。要加快国有大中型旅游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鼓励旅游企业通过资本运营等方式,向集团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推进旅游社团机构改革,发挥其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和市场中介作用。

(三) 着力改善旅游交通配套条件。强化北京、上海、广州等机场的枢纽功能,新建、改建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完善主要国际定期航班机场的设施和服务功能,逐步增加国际和国内支线航线。建立和完善铁路旅客异地预售票系统,增开旅游专列,改善列车、车站服务设施。要加快建设高速公路网,配套建设好沿线休息、餐饮、购物服务区,加强旅游专用公路、旅游区(点)停车场和公共汽车站的建设。

(四) 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进一步培育旅游市场需求。要运用旅游区(点)票价调节旅游淡旺季的游客流量,缓解游客过于集中对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壓力。逐步实行民航机票分季节、时段、航线差别定价。

(五) 进一步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要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外资和港澳台资参与开发旅游资源、兴办旅行社和为旅游服务的中外合资道路运输企业。中西部地区旅游设施项目要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鼓励外商进行投资。对有利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保项目,鼓励利用国外优惠贷款。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开放战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开办旅行社和其他旅游经营项目,拓展国际市场。

(六) 进一步简化旅游者出入境手续,

研究实施在主要国际口岸对特定客源地的旅游者实行短期免签证或落地签证政策。

四、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整顿秩序

(一) 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旅游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旅游业的组织领导，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行业的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的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旅游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 抓紧制定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在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各个方面制定和实施国家标准。

(三) 加强行业管理，整顿市场秩序，规范旅行社、导游人员等各类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健全旅游者的投诉机

制，完善处理程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旅游价格管理，对旅游产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旅游消费，严厉打击“黄、赌、毒”。

(四) 积极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完善各类旅游预订服务。健全旅游统计体系、旅游信息调查制度和假日旅游预报制度，建立旅游咨询服务机构，及时把握旅游者的需求动态，提供优质的旅游市场信息服务。

(五) 加强旅游业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过硬的旅游队伍，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推进岗位培训，实行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考试制度，建立选拔任用人才的激励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国发〔20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保证当前经济正常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现状，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

一、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

(一) 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全国开展了打击走私、偷税、骗税、骗汇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由于复杂的经济、社会和思想原因，当前一些领域中市场经济秩序仍然相当混乱，主要表现在：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偷税、骗税、骗汇和走私活动屡禁不止，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现象日益严重，财务失真、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比较普遍，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弄虚作假、工程质量低劣的问题相当突出，文化市场混乱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生产经营中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问题触目惊心，不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给国家、企业和人民群

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且造成投资环境恶化，社会道德水准下降，败坏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的形象。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三)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今后五年，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既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既是巩固我国现代化建设成果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

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和当前工作重点

(四) 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涉及面广、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坚持深化改革与加强法制并举的指导思想，标本兼治，边整边改，着力治本。针对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十五”时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制贩假币等违法犯罪活动。继续查处制假售假问题突出的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和大案要案。打击伪造、倒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涉税犯罪活动的专业化作案团伙。取缔非法买卖外汇。严防走私回潮。

2. 整顿建筑市场。查处在工程建设中规避招标和招投标中的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和无证、越级承包工程，以及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及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

3. 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查处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活动。打击和制止金融欺诈、操纵证券市场和

内幕交易、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4.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资金、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资产质量的审计。查处私设“小金库”、帐外经营、截留、坐支、挪用国家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打击伪造各种票据、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

5. 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实行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整顿经济鉴证服务市场。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虚假评估、虚假鉴证等不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实行禁入制度。

6. 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整顿。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电子游戏、歌舞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管。查处非法经营的各类“网吧”。整顿文物市场。规范旅游业经营秩序。

7. 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查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企业妨碍公平竞争，阻挠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限制企业竞争的做法。

8.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抓紧重点行业的安全整顿，加强对事故隐患及危险源的综合治理。对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效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坚决予以关闭。

(五) 当前的工作重点。在全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上，根据每个时期的不同特点，分别确定各阶段整治的重点。当前，要紧紧抓住直接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几个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以食品、药品、农资、棉花以及拼装汽车等为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以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为重点，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以查处偷税、骗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以查处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为重点，打击地方保护主义；以清理压缩音像集中经营场所，查处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机房”为重点，整顿文化市场。

经过全国范围内的集中整治和打击，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得到揭露和处理；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移送司法机关得到严厉惩处；有关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和执法力度得到加强；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满意程度明显提高，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三、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 加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必须及时通报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坚决制止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处罚力度，让违法犯罪者为其行为付出巨大代价，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七) 严惩各种违法犯罪分子。集中力量侦破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影响恶劣、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一批违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对国家机关中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违纪的必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四、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九) 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职能，明确分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首先要规范政府行为。各级政府都要与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和中介机构彻底脱钩，把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调整经济结构、

推进营销方式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政府部门之间要明确职责分工，避免因职能交叉造成管理上的重复或疏漏，影响市场经济秩序。

(十) 切实减少行政性审批。加快清理政府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行政性审批，主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坚决予以废止。依法需要保留的行政性审批，要程序公开，手续简便，除法定规费外，一律不准收费。按照审批权力与责任挂钩的原则，建立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 打破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彻底清理并废除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带有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内容的规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任何形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工程建设类等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快垄断行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政企分开，强化竞争机制，推行现代化服务方式，实现规模经营。

五、健全市场法律法规，严格执法

(十二) 完善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清理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按照立法的法定程序适时提出制定、修订有关法律的建议，制定、修订行政法规。加强现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政府部门必须依法行政、企业和公民必须守法经营的理念。

(十三) 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法行政、有法必依、严格执法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对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不予制止是政府的失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 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执法机构装备，加强执法

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坚决纠正各种形式的收支挂钩现象。同时，要增加财政投入，保证办案经费需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从严惩治并清除执法队伍中的腐败分子。

六、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十五) 加快建设“金关”、“金税”、“金卡”、“金盾”工程等信息网络监管系统。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已经建成的电子监管系统要尽快实现全国联网，并加快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实现监管信息交流和共享，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信息网络监管手段建设进展迟缓的部门和单位，可视情节轻重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故意设置障碍严重影响市场监管的，要撤销其领导职务。

(十六) 建立健全以行业自律、新闻监督、群众参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教育、监督、约束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监督，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披露和对查处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扶正压邪，形成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浓厚舆论氛围。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人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制止违反安全规程的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社会中中介机构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功能。

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十七) 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在全社会进行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使全体人民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秩序，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带动和促进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

(十八) 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信用制度。缺乏信用不仅造成经济关系的扭曲，社会交易成本增加，而且败坏

社会风气，已经成为当前影响我国经济健康运行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要逐步建立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防止商业欺诈、恶意拖欠及逃废债务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八、加强领导，分工负责

(十九) 建立“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

1. 成立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

2. 实行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由省（区、市）政府组织领导本地区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各地区也要确定本地的整顿工作重点，进行具体部署并加强监督检查。对整顿工作不力，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而又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区，要依法、依纪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主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对列入全国重点整顿范围的问题，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没有列入全国重点整治范围的，也要确定整顿和规范的具体内容，提出标本兼治的措施。各部门要尽快提出同本决定配套的法规和政策，协助搞好对各级政府公务员的培训，并指导地方政府抓好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要严肃执法，边整边改，转变职能，建章立制，完善法律法规，不断巩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成果。

4. 各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要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在查处跨地区的违法活动时，地区、部门之间要

联合行动，相互配合。各部门在工作中要从大局出发，力戒政出多门、互相推诿扯皮。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确定工作重点，提出时间和进度要

求，严格依法进行整顿，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规范中整顿，在整顿中规范，通过整顿和规范使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根本好转，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鼓励非国有经济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200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鼓励非国有经济投资若干政策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鼓励非国有经济投资对启动内需、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和增加就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环境，为非国有经济投资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湖南省鼓励非国有经济投资若干政策规定

为积极扩大内需，调动非国有投资的积极性，发挥非国有投资对推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作用，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非国有投资包括集体、联营、股份（不含国有控股）、私营、个体等经济成份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港澳台和外商企业投资。

一、凡允许外资进入的投资领域，都允许非国有经济进入；凡加入WTO后准备对外资开放的领域，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对非国有经济开放。

二、鼓励具备条件的非国有投资主体参与政府统一规划的基础设施和市政设施，以及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投资。

三、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非国有投资者对教育投资所形成的资产，除另有协议的

外，产权归投资者所有。允许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办学，所需建设用地按国家办学用地办理，允许非国有投资主体参与现有各级各类学校的改造发展。

四、允许和支持非国有投资主体按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管理法规，依法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通过收购产权和股份合作制的形式，按程序报批将现有公有医疗机构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五、由省发展计划部门制定《湖南省非国有经济投资指导目录》，依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修改、补充，并结合投资形势和招商项目，定期公布。

六、鼓励非国有投资主体采取合作、联营、股份、BOT、TOT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竞标获取现有基础设施建设权和特许经营权，允许经营权、所有权转让。

七、鼓励非国有投资主体采取兼并、租赁、参股、收购等方式，进行资本扩张，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八、鼓励非国有投资主体依法运用土地、设备、技术、商标、品牌等资产进行投资活动，参与收益分配。有条件的地区在调整国有存量土地时，可依法采用租赁、作价投资或者入股等方式向非国有投资主体提供土地，降低非国有企业初次投资成本。

九、鼓励非国有经济业主通过承包、租赁农用地，进行农业规模开发和经营，在承包、租赁期内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鼓励非国有经济业主承包、租赁、综合开发现有农村水利设施。

十、各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贷部，在非国有企业中探索开展主办银行制度，合理确定基层行信贷审批权限，对有市场、有信誉、有能力的中小企业，要适当扩大授信额度；人民银行要积极利用中央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方式扩大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非国有企业发展。

十一、加快建立、完善风险投资机制，鼓励设立风险投资资金；有条件的县市，可以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以采取会员制形式，会员出资由非国有经济主体自愿投入。

十二、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非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或“买壳”上市；积极向国家推荐非国有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进行可转换债券试点。

十三、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三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要安排部分资金，采取贴息等形式引导非国有投资。

十四、鼓励民间资金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聚集，以项目为依托，探索闲散资金进入投资领域的新路子。

十五、鼓励非国有投资主体积极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和国外商业银行贷款，允许具备条件的非国有投资主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境外融资和招商引资。

十六、对现有收费性文件、行政审批进一步清理，将各项收费项目、依据、标准、范围等汇编成白皮书，并在省政府公众网上公开发布，免费查阅。

十七、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有选择地对有特色的重点产业投资项目实行无费保护政策。对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国家、省确定的试点小城镇和省级乡镇工业小区内的农业产业化、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项目，除国家规定外，实行无费区、无费镇政策。

十八、对非国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取得省经贸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认证的，所购置的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对进入小城镇农民购置和建设房屋用地，允许用原有宅基地按规定进行置换。

十九、从事投资经营活动的非国有投资主体，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部门收到申请后，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之内发证；不符合条件的，7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答复，并指明再申请的途径。

二十、凡已注册登记的非国有投资主体从事投资活动，不变更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征土地、不改变所占用地批准用途和面积、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不需审批，只需备案。涉及到新征土地、农用地转用的，由相关单位实行“一站式”审批，符合条件的项目，收文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办毕；不符合条件的，7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答复，并指明再报批的途径。

二十一、凡经审批、备案的非国有投资项目，自主创造条件开工，依法自主决定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二十二、各级政府要把鼓励和引导非国有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选择一批优秀非国有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二十三、采取政府协调，工商联、个协等社会团体运作等方式，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中介组织，建立非国有企业中介服

务机构,为非国有企业提供政策、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培训等服务。接受非国有企业投诉,并进行跟踪督查,确保落实。

二十四、大专院校毕业生、研究生、归国留学生、国家机关和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创办或进入非国有企业,其技术职称由有关部门依程序进行评定和晋升,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给予办理手续,工作异动后,其参保年限和工龄连续计算。

二十五、进入各级城镇创业的非国有企业主,本人及家属户籍关系允许迁入创业地所在城镇。在异地经营、从业的非国有企业职工的子女,可在暂住地就近接受义务教育,不受户籍限制和歧视,享受当地统一的收费标准。

二十六、不得进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检查、评比、达标等活动。确需依法执行检查,必须出示执法单位制发的执法依据。任何单位不得利用审批登记、年检等手段,强行要求企业参加联谊、协会等

团体,不得搭车收费。

二十七、依法保护非国有企业的自主经营权、知识产权、投资权、劳动用工权、财产所有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非国有企业的财产,不得强行非法改变业主财产的权属关系。依法从严、从快打击贪污、盗窃等损害非国有企业权益的各种犯罪行为。

二十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加强对非国有企业的引导,对发展非国有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要予以表彰。

二十九、各类新闻媒体要加强对鼓励非国有企业投资政策和非国有企业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为非国有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本规定,并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推动非国有经济发展,扩大非国有投资规模。对违反本规定的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 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01〕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改革我省现行药品监督管理体制,

实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垂直管理，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力度，逐步建立依法监管、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促进我省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全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应坚持以下原则：精简、统一、效能；编制适度从紧，保证人员素质；统一部署，稳步推进。

二、机构设置及管理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客观要求和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组建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履行药政、药检和药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能。

(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领导全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法定的药品监督管理职能。

(二) 各市、州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领导下属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监督管理业务。

(三) 县(市)和由县改的区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分局，为市、州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在上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指定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四) 省、市、州药品检验所为同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

省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内设机构、技术机构的设置、变更或撤销，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意见，经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内设机构的行政级别，参照当地人民政府所设同级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编制及干部管理

(一) 省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所属技术机构分别使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所需行政编制，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在中央核定的省以下各级政府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所需事业编制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其工勤人员数按规定比例配备。

(二) 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人员编

制的审批权限上收到省一级。省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所属的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核定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经核准下达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和改变使用范围。

(三)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在组建和实施“三定”方案过程中，要严把人员素质关，确保合理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和文化结构。所需人员在编制限额内从原医药管理部门和药政、药检部门人员中择优选调。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的人员以药政、药检部门人员为主。

(四) 凡违反《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冻结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停止调入(录用)人员的紧急通知》(湘办发电〔1998〕23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期间切实加强人员编制与财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办发电〔2000〕96号)规定调入的人员，一律不予承认，并按照“准调入谁负责”的原则予以清退。

(五) 干部人事管理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调整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组通字〔2000〕35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编办、人事部《关于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问题的通知》(国药监办〔2001〕9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财产及经费管理

从2002年1月1日起，全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财务经费实行垂直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全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编制内实有人数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装备经费、基础设施经费等专项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拨付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省财政根据核定的各地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技术机构的编内实际上收人数(含符合条件应该上收的离退休人员)，按照各地2000年度预算拨款数，考虑公费医疗支出及2001年

新增工资因素，确定财政基数，统一上划。垂直管理前，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技术机构所需经费，仍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全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足额汇缴省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罚没收入就地足额上缴省国库。

国家下达的药品抽验任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省级下达的药品抽验任务，所需经费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省财政厅专项安排。

实行垂直管理后，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技术机构的房产、地产、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一并上划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统一管理。

五、组织实施

全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干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国有资产划转等问题，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下发执行。

各地要抓紧完成以下工作：1、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会同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市、州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三定”工作。2、市、州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尽快组建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分局。3、各市、州、县（市）和由县改的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解决好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财务经费、办公场地和资产划转等问题。市、州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三定”规定和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的组建方案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实施改革方案，理顺工作关系，促进职能转变，确保政企分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要认真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加强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确保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实行垂直管理后，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自觉接受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积极主动地为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200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意义十分重大。各级各部门要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尽快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加快发展我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除享受国发〔2000〕18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文件及国家和本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外,同时执行本实施意见中的政策规定。

第三条 通过政策引导、规范市场、优化环境,吸引资金、人才等资源,加快发展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力争到2010年使我省在软件产业的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特别是在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局部优势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使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其专用材料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使我省成为全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研发、生产基地和产品出口基地。

第四条 加大对全省软件产业的投入力度。

(一) 从省高新技术产业引导资金中安排不少于20%的资金用于软件产业化项目,并为相关国家项目提供配套资金。

(二) 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等部门每年在安排归口管理的相关经费时,应从其掌握的资金中各拿出一部分,用于支持软件产业发展。

(三) “十五”计划中适当安排一部分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项目。

(四) 凡获得省级经费支持的软件项目,市、州也应配套投入。

第五条 各级政府建立的各类科技风险投资机构要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资力度,鼓励其它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对软件产业进行投

资。

第六条 积极支持优势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凡符合上市条件的,不分所有制性质,优先予以推荐申报;支持已上市的软件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鼓励其它上市公司投资软件产业,为配股和增发新股创造条件。

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及人才优势的软件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可由投资方自行商定。

第七条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的软件进行转换等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可按照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有关规定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对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省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名单由省计委、省信息产业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乡镇企业局确定。

第十条 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外,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一条 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第十二条 国家级软件园和重点软件企业建设用地,包括相配套的生活、公共设施用地,免缴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土地契税等省和市级各项税费;耕地开垦费按有关规定,以标准的下限收取。

第十三条 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创办具有明确目标和技术特色的软件企业,凡是在原土地范围内或新征土地建设的,各项工程报建费(包括城市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等)总和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收取。

第十四条 重点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文信息处理软件及应用系统、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平台及系统、网络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以及嵌入式软件与系统,大力推进软件服务业的发展。改进软件开发方法,推进以构件为基础的软件工业化生产。

第十五条 规范软件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由省计委、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定期发布《湖南省近期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指导目录》。

第十六条 鼓励高校和重点企业组建软件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对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组织联合攻关。省重点支持的软件研究开发项目,应以企业为主,产学研结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项目承担者。

第十七条 软件产品年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的软件企业,可享受软件自营出口权。

第十八条 鼓励软件企业与国外软件企业广泛开展合资合作。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扶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中介组织在国外设立商务服务中心,为我省软件企业引进项目、资金、人才以及为软件产品出口提供便利,使之成为我省重要的对外窗口。

第十九条 鼓励软件企业通过GB/T19000—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和CMM(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对提出认

证费用申请的软件企业,由省外经贸厅商省财政厅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支持解决部分认证费用。

第二十条 软件企业可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劳动力价格,自主决定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软件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可全额列入成本。

第二十一条 对科技人员在本单位创造出的软件成果,软件企业可以以股权形式奖励有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大力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计算机和电子信息有关学科(专业)的建设,扩大软件人才培养规模。

(一)高等院校要大力加强计算机学科和电子信息学科建设,培养适应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需要的多层次人才。鼓励高等院校与企业、社会合作办学,实行产、学、研相结合。努力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倡在校学生参加科技开发活动,对成绩优秀者可视情况计算学业成绩。支持有基础和优势的软件学科尽快建立硕士点、博士点或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

(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计算机软件领域工程硕士,对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建立的人才培养基地,省经贸委、省教育厅要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单独或联合软件企业、科研院所举办软件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或建立软件职业培训机构。鼓励专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及其他机构开办软件专业、培养各级各类应用型人才。

(三)依托现有国家级重点学科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其他一些优势、特色十分明显的学科专业,采取军地共建或部省共建方式,建立若干个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软件教学、科研基地。

第二十三条 积极组织高层次软件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培训、进修,聘请外国软件专家来湘讲学和工作。经国家外专局批准立项的项目,由省外国专家局给予一定的资助。

在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出国培训进修时应将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纳入重点选派范围,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应优先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出国期间保留国内原有待遇不变。

第二十四条 积极吸引国内外软件公司和软件科技人员在我省创办软件企业或从事软件产品科研、开发。每年省教育厅、省人事厅从相关资金中安排专项费用,用于资助来我省创办软件企业的科技人员,以及留学归国人员;对于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每年给予5万元补贴。有关部门应在创业环境和人才流动政策以及生活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

简化软件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软件企业人员因公务、商务出国(境),有关部门应简化手续、加快办理、提高效率。对一年内多次出国(境)人员,可办理一次审批多次出国(境)手续。

第二十五条 省内由政府投资的项目、重点应用系统、软件系统价格在50万元以上的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开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省内软件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省内企业生产的软件系统。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将软件与技术服务作为单独的预算项目,并确保经费到位。

第二十六条 政府机构和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购买涉及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软件,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化网络工程所使用的软件产品须经省政府信息化工作管理部门组织认证推荐。

信息化和应用系统工程建设必须按照《招标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担。对关系到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大信息化工程和重大应用系统建设,必须由具有上述施工资质的国内企业或中方控股企业承担或作为总承包商。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所购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

的,可以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税务部门批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第二十八条 加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要依据法律对已经获得专利权、登记了著作权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申请专利、登记著作权、注册商标,建立企业自主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加大打击走私和盗版软件的力度,严厉查处组织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的活动。

软件企业从事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活动,或者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除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外,取消其已认定的软件企业资格,并在1至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三十条 软件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经评估验资后,可作为无形资产追加本企业的资本金。

第三十一条 省信息产业厅对全省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由国家信息产业部授权的省软件行业协会具体负责。软件企业的名单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公布。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组建省软件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软件行业协会在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软件产品登记、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 将软件产品销售额和出口额等主要经济指标纳入省有关统计范围,并在信息产业目录中单独列出。

第三十四条 对于新建的集成电路企业,省政府按企业注册资本金的18%跟进投资。新建的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建设期间贷款,省政府给予贷款贴息,按照建设期间实际发生的贷款补贴贷款利率2—2.5个百分点。

第三十五条 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生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集成电路,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可在国外生产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进口时按优惠

暂定税率征收关税。

第三十七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有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十八条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相关政策。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由集成电路项目审批部门征求同级税务部门意见后确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0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200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0〕2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00〕16号)文件要求,现就200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的要求,在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深化认识,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把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在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务公开的同时,继续抓好市、州和省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具体目标是:全省所有的乡(镇)和派驻乡镇站所,以及村都

要按中办发〔2000〕25号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实行政（村）务公开，并设立固定的、便于群众观看的政（村）务公开栏，及时将应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布；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同时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努力创造条件，建立政务公开中心或办事（证）大厅，实行职能部门“窗口化”办公、“一条龙”服务，使审批办理方式公开化、便捷化；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省直部门和单位，要带头推行政务公开；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对基层站所的政务公开作出规定，提出要求，并加强指导与监督。

二、主要工作

实现今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地各部门，尤其是在基层设有站、所、队、科的部门和行业，都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部门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并精心组织实施。省直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实施方案4月底前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州）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实施方案5月底前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积极做好省直部门政务公开信息上网。按照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部署，已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部门和单位要抓紧将政务公开的内容（除不宜上网的外）和实施方案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送“湖南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逐步实现网上政务公开。

（三）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各级执收执罚部门，要对本机关、本系统的政务公开项目进行清理和规范，对自身的行政审批项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项目、标准进行公开，在报刊杂志进行公布或编印《政务公开指南》。

（四）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省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

法和考核办法，以及对违反政务公开决定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定。各地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三、主要措施

（一）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推行政务公开的自觉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大意义，把它当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改进机关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二）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各级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生的问题，保证今年工作目标的实现。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省委、省政府已成立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从省政府办公厅、省纠风办、省民政厅、省政府法制办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开展日常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也应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指导。

（三）要搞好组织协调，密切部门之间的配合。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担负起牵头主抓的责任，与组织、宣传、监察、民政、人事、法制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做好政务公开的宣传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四）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实行政务公开的部门、单位，要设立政务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窗口和监督信箱，聘请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的问题。

（五）坚持工作标准，严格责任考核。各级要把实行政务公开作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进行考核，对工作做得好、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做得差的，要给予批评帮助；对工作严重失职的，要追究责任。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制止在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中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计价检〔2000〕7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

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推动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委与国家电力公司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全国电力价格检查的通知》(计价检〔2000〕211号),目前,各地正在按照要求积极开展检查工作。据了解,在农村电网改造中,一些地方向用户乱集资、乱收费的问题仍较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主要表现一是以政府名义出台一些向用户筹资的政策;二是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乱设收费项目,如继续收取“施工费”、“安装费”、“检验费”、“变压器集资费”等;三是利用垄断地位单方面制定不合理的“协议”,在施工中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四是违反规定白条收款,层层加价赚取材料费或强行向用户推销指定的用电器材等。上述行为严重违背了国家农村电网改造工作的宗旨,造成了不良的负面影响。为了制止在电网改造中乱收费的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经商国家电力公司,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两改一同价”的重要意义。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农民群众负担,促进经济发展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是一项民心工程。各地要通过这项工作使群众切实得到实惠,减轻农民群众负担,推动经济增长;电力企业要切实树立为用户服务的形象,转变经营作风,为推动“两改一同价”的实现做出贡献。

二、严格价格管理权限,禁止乱收费、乱加价行为。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用

电同价工作的通知》(计价格〔1999〕1024号)、《关于印发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投资管理规定的通告》(计基础〔1999〕2178号)中已明确规定:国家已专款用于农网改造,除电能表以下入户线由农民集资购买、部分改造资金不足地区电能表由农民集资购买外,严禁再向农民收取任何形式的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手续费等费用。凡由电力企业组织农民出资购买的用电器材,其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核定。农网改造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招标采购价格是设备和材料的最终购买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加价收费。城市电网改造也要依法办事,不得以各种名义向群众或企业强行摊派。

三、加强对电网改造资金和各种收费行为的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时必须开据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严禁用开收据、打白条等形式向用户收款。凡是以电力企业名义与用户签订的各种“合同”或“协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四、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电网改造中的乱收费、乱加价行为。我委在今年部署开展全国电力价格检查的通知中已有明确要求,各地要从全局的高度和向人民负责的公仆精神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尤其是各地(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把其作为检查的重点来抓,切忌走过场。对检查出的违法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对一些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曝光。

国家计委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实践“三个代表”要求 平稳推进卫生改革

浏阳市卫生监督所 张博明

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立足于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发展，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出发，对党的性质、宗旨、任务进行了新的概括。进入新的世纪，面对新的形势，我们要始终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发展卫生事业，为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提高健康水平多做实事，使全系统的改革取得良好的绩效。

一、按照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积极推进卫生事业单位的改革。

中国共产党是先进社会生产力的代表，其历史使命和最高利益就是发展生产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卫生改革与发展的任务更加紧迫，难度不断加大。要做好这些工作，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一是要树立正确的卫生事业发展观，充分认识发展卫生事业的目的是体现党的根本宗旨，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卫生事业发展的模式必须是高质量、高效益的发展；卫生事业发展的策略必须体现社会公平；卫生事业的发展必须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树立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全局观念，正确对待利益关系的调整。二是要树立正确的改革观，充分认识卫生改革是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需要，改革越早越主动。三是要树立忧患意识，卫生改革与发展同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卫生工作者既要忧自身之忧，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又要忧人民群众之忧，积极主动地投身改革。四是要树立竞争意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推动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和资源共享。

二、按照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要求，强化卫生工作的行业管理，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卫生系统人多、面广、摊子大、情况复杂，要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培养一批改革意识强、思想品德好、闯劲足、干实事的领头人。因此，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是改革成败的关键。一是要通过队伍建设增强政治意识、改革意识、大局意识、使命意识和领头意识，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手段指导全行业的改革。二是要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行政，加强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强化医药市场和医疗卫生的监管，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要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三是要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学习和监察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三、按照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要求，切实关心、安置好职工。

实践证明，只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就能团结人民，克服困难，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把“三个代表”落到实处，关键是要把人民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在卫生事业单位的改革中，衡量改革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问题的处理是否准确，关键在于它是否维护了大多数职工的根本利益。因此，在进行产权、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和卫生管理、防保、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时候，要尊重大多数职工的意愿，周密考虑大多数职工的利益，耐心细致地宣传改革的政策措施，使广大职工树立信心，克服困难，自觉支持和参与改革，共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

浅谈激励方法在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运用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钟马坤

高校学生思想工作的重要目的,就是提高学生学习、生活、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使他们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充分发挥其创造力。而科学运用激励机制,是实现思想教育目的、增强校园文化活力、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的有效手段和途径。

一、激励方法的分类及运用

1、目标激励。就是通过目标的设置来激发学生的动机,指导其行为,使其成才需要与成才目标紧密相联,从而增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运用目标激励的办法,引导学生正确对待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困难,树立远大的目标和崇高的理想,并激励和指导他们不断探索追求,战胜各种阻力。高校学生思想工作设置目标时应该注意两点:一是目标要与学生的物质或精神需求相联系,使他们从目标中看到自己的收益和效价;目标的效价越大,所激发的力量就越大,实现目标的概率就越高,效果就更好。二是要让学生充分认识到实现目标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并力争用最少的人力、物力取得最大的效果。

2、形势激励。改革开放以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问题,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加强,又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当代大学生思想开放,观念超前,对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一些热点问题非常关注。思想教育工作者要针对这些思想特点,适时抓好形势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分析形势,将其关心形势的热情转化为时不我待的责任感,从而使形势成为激励学生奋发图强的动力。我们通过多种形式的形势教育,引导学生用发展的眼光和客观的态度看待现实、分

析问题,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信念,做好刻苦拼搏、发奋成才的思想准备。1999年美国轰炸我驻南使馆事件发生后,当时我校学生群情激昂。我们适时组织教育和讨论,使学生明白“落后就要挨打”的道理,不仅有效地稳定了学生思想情绪,而且强化了刻苦钻研学业的意识。今年中美撞机事件发生后,我们又抓住时机进行教育,有效地激发了广大教职员的学习、工作热情。

3、奖惩激励。奖与惩是对人的言行给予褒与贬、肯定与否定、表扬与批评的一种方式。在我们的工作及活动中,如能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运用得当,都可起到调动学生积极性、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作用。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实绩进行奖惩时,一要注重精神激励,善于把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结合起来,这样更能有效、持久地激发学生的自尊心、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二要及时奖励,充分激发学生工作的活力及学生的士气;三要坚持合理惩罚与正面教育相结合,对不良现象和有缺点错误的学生,要以正面教育为主,辅以合理的处罚。

4、榜样激励。榜样就象一面旗帜,具有生动性和鲜明性,容易引起学生感情的共鸣。在校园文化建设中,树立具有时代特色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教育作用,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光荣传统,也是加强高校学生工作的活力和凝聚力、提高学生素质的一项基本建设。当代大学生普遍具有强烈的自尊心、自信心、进取心及竞争意识,给他们一个榜样,使其学有方向、超有目标,对学生加强个人修养、提高综合素质具有有效的激励作用。我校平时注重运用辨论、讨论、演讲等形式,赞扬和宣传先进典型,鼓励学生将他们的精神(下转第39页)

完善税收政策法规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 庞 健 ~~~~~

当前,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日益加快,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愈加明朗。为了应对新的形势,迎接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已明确提出,要加快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步伐。但笔者在工作实践中发现,作为政府宏观调控重要手段之一的现行税收政策,还没有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促进作用,有些甚至还制约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其主要表现是:

## 一、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太切合实际

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两年所得税。但一些企业并没有真正享受到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的产品一般要经过研究开发,所需时间较长。能够享受优惠的是投资少、见效快的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对那些投资大、见效慢,而又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到产品投入市场、消费者真正接受、企业开始盈利时,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早已到期。

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人员工资扣除范围比较窄。现行政策规定: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这项规定只有从事软件开发的企业才能享受,其它高新技术企业的人员工资只能按每月800元扣除。高新技术大都是高投入的行业,如生物制药行业,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的费用特别多,其中支付研究人员的工资占很大比例。企业支付技术人员高薪后,不能在税前列支,超过800元部分还应作为税前利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严重损害了企业开发研究新产品的积极性。

## 二、现行增值税政策也存在阻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现象

我国目前实行的增值税是生产型增值税,即以一定时期内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减去其所耗和的外购商品和劳务之后的余额作为税基的增值额,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也就是说,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作为抵扣。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从事软件、网络开发的企业,除了计算机、房屋以外,很少外购其它商品,企业的增值税税负较重。这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大投资规模势必带来不利影响。

新产品、半产品报废所耗材料的进项税金作进项转出的规定,也严重挫伤了企业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高新技术产品势必要经过反复研究、开发、试制,在此过程中,一些产品肯定要报废、要消耗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却没有规定研制新产品失败是否属合理的损耗,这样把研制新产品失败的进项税金转出显得有些不合理。

## 三、政策不一、无序竞争阻碍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为了鼓励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除了国家制定的优惠政策外,各地相应出台了一些地方优惠政策。这种政策不统一、竞争无序的现象,主要有两种弊端。一是使企业只顾享受政策优惠,不愿挖掘内部潜力,导致企业不能做大、做强、做活。二是严重挫伤了地方政府培植企业的积极性,使地方政府对一些有潜力的高新技术不愿投资,不顾争夺已成型的企业,造成“不愿种树,只愿摘果”的状况,一些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只能坐以待毙。

面对世界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激烈竞争的形势,我们必须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法规,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

要逐步改变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的“两免三减”政策,实行更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税收政策的制定本应考虑其公平性原则,但由于产业政策的需要,也可以制定有利于特定产业发展的政策,我国曾有过这样的先例。改革开放初期,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其中之一就是外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免征两年所得税,在吸引外资方面起了很好的效果。为了参与市场竞争,保持我国经济的良好发展态势,我们应该对高新技术产

业实行更优惠的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

要完善现行的增值税制度。一是由于生产型增值税不利于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不利于软件、网络和生物制药行业的发展,应该改为消费型增值税。二是在实行消费型增值税的基础上,降低软件、网络行业特别是生物制药行业开发、生产、销售的增值税税负。三是完善《增值税暂行条例》,修改其中不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条文。

同时,国家在加强宏观调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时,应制定全国统一的高新技术产业优惠政策,严肃查处有令不行、各自为政的行为,使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在有序、合理的环境中竞争、发展、壮大。

(上接第37页)溶化在自己的思想中、落实在自己的行动上,形成了学典型、赶典型、争当典型的良好氛围。

5、竞赛激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竞赛是提高大学生集体荣誉感、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高校党团组织应该为学生提供竞赛的机会和条件。近年来,我校有计划地开展学术竞赛、文体体育竞赛、技能知识竞赛、劳动竞赛和党团知识竞赛等活动,融政治性与知识性、专业性和娱乐性为一体,有效地激发了大学生的荣誉感和创造力。要搞好竞赛活动,必须明确竞赛的内容、规程、目的,按部就班、有始有终,并及时进行总结表彰。

6、环境激励。环境对学生的影响主要来自家庭、学校和社会,其中最重要的是学校环境的影响。优美的校园环境、良好的秩序、浓厚的学风,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启迪智慧、开拓视野、净化灵魂、陶冶情操。近年来,我校一方面抓环境建设,每年投资数百万元进行校园绿化和整理,使校园四季飘香,成为长沙市的“园林式单位”。另一方面着重抓管理,通过制定《学校正规化规定》,规范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并根据学校特点实行军事化管理,形成了紧张有序、团结活泼、勤奋向上的良好风气。

## 二、运用激励方法要坚持“三个结合”

运用激励方法调动学生积极性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多渠道、多形式

地开展。在多年的实践中,我感到要运用好激励方法,必须坚持“三个结合”。

一是要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先进的思想能够推动积极的行为,社会主义国家培养的大学生必须讲思想觉悟、讲精神力量。各级学生组织要配合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思想工作,调动同学们的主观能动性。学校对学生的奖励,要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特别要重视精神奖励,因为它更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集体荣誉感。

二是要坚持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人的动机是由“需求”引起的,要激发学生的学习、生活及工作动机,就必须深入了解和研究学生的需求,才能有效地激发其内在动机,从而引起其自觉行为。学校有关组织要经常倾听和反映学生的呼声,尽力为他们创造较好的学习、生活、工作条件和环境。同时,要加强艰苦奋斗的传统教育,力戒浪费及不合理享受,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三是要坚持内外激励相结合。外在激励包括授予奖学金等物质奖励,创造工作条件以及通报嘉奖等。内在激励包括学习党团知识,培养工作技能,提高责任感、荣誉感、成就感等。外在激励虽然对提高学生的积极性有明显成效,但不具有持久性;有时处理不好,甚至适得其反。各高校在工作中更应该注意启动内在激励,以获得长期稳定的积极效果。

## 5 月份收发文目录

##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3 号)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1]7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国发[2001]9号)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国发[2001]12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1]1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1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1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国办发[2001]2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关于企业逃废金融债务有关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2001]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2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南京市有关部门越权审批中韩合资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项目的通报(国办发[2001]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1]3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企业传达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38号)

##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鼓励非国有经济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0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0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200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湖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湘政发[200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监狱布局和加强监狱劳教所设施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等单位关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22号)